**南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**

民國94年3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產業全球化之潮流，加強本校學生外語能力，回應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界對語言學習、諮商服務之熱切需求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南台科技大學語言中心，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2.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3. 負責本校學生外語課程之安排及推廣。
4. 辦理本校學生語言能力檢定測驗。
5.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，辦理員工外國語言訓練、進修及語言能力檢定測驗。
6. 辦理社會人士有關外國語言教育之規劃、教材製作及教學平台之設計與維護。
7. 其他有關外語學習之諮商服務及產學合作業務。
8.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
9.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總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　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10. 本中心下設語言教學研究、教材研發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辦事員若干人。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11. 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12. 語言教學研究組：負責外語課程授課、安排、招生，成績管理，語言測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驗及一般行政事務與教學軟硬體維護。

1. 教材研發組：負責教材搜集、編輯與製作及模擬試題研發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　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